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告 陳毅璘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鄭宇容律師
高敏翔律師

被告 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與被告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核其請求標的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訴之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